

承诺函

中山市小榄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根据“中山市骏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ZHAEEC20-053C）信息公告要求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若因我方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该转让项目信息公告的有关要求，而导致无法依法订立股权交易约定的，我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我方或我方所投资的企业、或我方股东、或我方股东所投资的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挂牌期满日止所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面积累计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依据）。

三、我方承诺竞得本项目后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地块容积率增至 2.5。无论任何原因我方未能将地块容积率增至 2.5，转让方有权要求我方在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终止协议》，由转让方按原成交价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利息（利息自转让方收到我方的全部股权交易价款之日起计算至转让方将回购价款支付至我方之日止）向我方回购该股权，转让方及标的企业无需向我方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四、我方竞得本项目后必须将土地用于开发房地产项目，不得转为其他用途，整个项目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预售证

并对外销售。

五、该项目的经营销售等所产生的所有税收必须在小榄镇申报纳税。

六、自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签订本交易合同，由受让方负责在标的企业 100%股权于成交结果经产权交易中心按交易流程公示 5 个工作日无争议后，组织资金推动标的企业达到具备工商、国土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允许标的企业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政府规定的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具备的开发投资强度），再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凭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于 10 个工作日后备齐所需资料共同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未具备政府及工商部门规定的允许标的企业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导致未能办理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一切风险和责任，与转让方无关。

七、我方严格遵守本项目《企业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表》中对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的要求。

八、若本次交易活动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以不低于底价的价格出价一次的、我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与转让方签定转让合同、我方于签定转让合同后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转让方有权要求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将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相关服务费用及相关信息发布费后，余款划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再行公开交易的，若交易价款低于原交易价款的，我方愿意于再公开交易成交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补足差额。

意向受让方（公章）：

年 月 日